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林昶彤

代 理 人 梁婉嬪

相 對 人 御佳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謝麗花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強制執行事件(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8492號、第18493號、第18494號)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謝麗花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8492號、第18493號、第18494號強制執行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8492號、第18493號、第18494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因相對人公司之董事長楊美人已死亡，聲請選任監察人謝麗花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業據提出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為證。又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36號及第65號裁定影本，查明聲請人前於另案已聲請選任謝麗花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是本件再選任謝麗花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亦屬適當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8 書記官 蔣禪寧